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郸城县宁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1 包

委托单位：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方）：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郸城县宁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1 包

（二）合同类型

- 1、规划咨询 ；
- 2、评估咨询 ；
- 3、编制项目建议书 ；
- 4、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5、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 6、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
- 7、编制节能报告 ；
- 8、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9、其它：融资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郸城县宁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共规划建设子项目8个，其中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类项目3个，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类项目2个，产业类项目3个，项目估算总投资12966.01万元。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一) 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 (二) 甲方提供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的工作条件。
- (三) 甲方提供资料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自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 根据咨询内容，参考国家计价格〔1999〕1283号，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含税咨询费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乙方为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折旧费、材料费、乙方人员工资、加班费、津贴、食宿、差旅、现场交通、高温、防寒、劳保费、管理费、社会统筹费用、保险、奖金等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文件编审等为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二) 甲方将咨询费划转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一) 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咨询费的 25%，即玖万元整 (¥90,000 元)；

(二) 项目银行授信审批通过（银行审贷会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支付剩余全部咨询费，即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 元)。

(三)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0078624649J

电话：135717523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2604020909200084622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咨询成果时间顺延；

超过约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提出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和延长工作时间的费用。

（六）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如有）。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八）甲方应为乙方指派至该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提供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的办公便利条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负责免费完善、修改。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咨询成果交付时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本合同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

(六) 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已收取甲方咨询费的，还应返相关咨询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工程咨询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咨询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虞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终止

(一) 合同变更

1. 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指令的方式对项目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工作计划等做出变更，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内容变更或延迟的，

乙方可以提出变更申请，由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中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价格计算；
- (2) 可按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 (3) 合同中没有可参考价格的，先由乙方报价，再由双方议定。

(二) 合同终止

1.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2.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因甲方终止合同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将按照乙方现有的工作进度给予合理补偿。

3.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的办公场所中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

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保密

(一) 甲乙双方均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及其关联企业的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二)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的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由接收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本保密义务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之后 1 年。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咨询文件交付甲方为止。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六)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应委派专门人员负责交接往来。甲方负责人员为: _____,乙方负责人员为: 张慧慧。甲方负责往来的电邮为: _____,乙方负责往来的电邮为: 519238632@qq.com。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邮、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规定以技术协议为准的除外)。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九)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中益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2026.2.3

签署日期: 2026年2月3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展国杰 13193616862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仪华 18037373397

致：中益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宁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融资咨询服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1包”项目（单财磋商采购-2026-1）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6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